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26號

抗 告 人 李文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松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領取履約保證金事件，提起反訴，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上易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4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松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益發公司）主張：本訴第一審被告古羽岑於民國110年11月7日與伊及相對人解雲松依序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向伊及解雲松分別買受「微笑世界」建案戶別A6棟15樓之預售屋、停車位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嗣因古羽岑遲延給付分期價金，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得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約定沒收古羽岑已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04萬元等語，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起訴，求為命古羽岑給付104萬元本息，並由履約保證專戶（下稱履保專戶）內款項支付之判決。橋頭地院為松益發公司勝訴之判決，古羽岑不服提起上訴，並對相對人提起反訴，主張：松益發公司擅將系爭契約所載車位價格自145

01 萬元變造為95萬元，復遲延交屋及辦理移轉登記，應返還伊
02 溢收價金50萬元及給付遲延利息14萬9,240元（下合稱系爭
03 債權），伊並得以之為抵銷；又伊已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
04 契約，相對人應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259條
05 規定，連帶返還伊已付價金104萬元及同額違約金等情，求
06 為命相對人：(一)連帶返還104萬元本息，並由履保專戶款項
07 支付；(二)連帶賠償違約金104萬元本息；(三)連帶返還溢收車
08 位差額50萬元本息；(四)連帶給付遲延利息14萬9,240元本息
09 之判決（下稱系爭反訴）。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就系爭反
10 訴承當訴訟，並以：解雲松非本訴當事人，其與松益發公司
11 縱應連帶負責，亦非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抗告人
12 自不得對解雲松提起反訴；抗告人反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聲
13 明及請求權，與松益發公司之本訴訴訟標的非屬同一，亦非
14 提起中間確認之訴；抗告人就系爭債權主張抵銷部分，並無
15 抵銷後之餘額得提起反訴請求之利益。相對人復表示不同意
16 抗告人提起反訴，抗告人提起系爭反訴，自非合法，不應准
17 許，爰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4 法官 吳 美 蒼

25 法官 陳 容 正

26 法官 陳 秀 貞

27 法官 李 瑜 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